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08號

原告 蔡仁豪
安信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被告 蕭鈞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0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文祺
法官 鄭燕璘
法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珮君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